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63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留侯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留侯镇火烧关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留侯镇火烧关村亮化及环境整治项目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

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留侯镇火烧关村亮化及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2日印发

留侯镇火烧关村亮化及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留侯镇火烧关村亮化及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11月底前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0万元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0万元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安装路灯10盏; 实施火烧关村老房子组环境综合整治2处, 1300平方米; 改建公厕1座, 30平方米。			安装路灯10盏; 实施火烧关村老房子组环境综合整治2处, 1300平方米; 改建公厕1座, 30平方米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安装路灯成本		≤ 3万元
			环境整治成本		≤ 13万元
			改建公厕成本		≤ 4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路灯		10盏
			环境整治		1300平方米
			改建公厕		3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间		2025年9月-2025年11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		≥ 51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环境	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		≥ 10年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	≥ 95%

